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栾先舟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71,543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 名，代表股份 3,057,513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413%。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3,031,559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418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名，代表股份 25,953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33 名，代表股份 149,957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股东	3,052,823,012	99.8466	4,678,701	0.1530	11,300	0.0004	通过
2.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股东	3,050,315,612	99.7646	7,078,701	0.2315	118,700	0.0039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永聚、马磊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